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1〕45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补充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 与咨询暨技能竞赛专家库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补充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与咨询暨技能竞赛专家库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型

此次推荐专家分为评估与咨询专家、技能竞赛专家、技能竞赛裁判员等三种类型：

1.评估与咨询专家范围：（1）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建设类）评审专家；（2）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专业、资源库、课程、实训基地建设类）评审专家；（3）教育教学研究类（自科基金、规划课题、教改项目等）评审专家；（4）教育教学竞赛类（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评审专家；（5）教育教学改革类（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评审专家；（6）职教政策制订类（规划、标准、方案、办法、意见制定等）咨询专家。

2.技能竞赛专家、技能竞赛裁判员主要对应 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赛项。

二、推荐原则及数量

根据择优推荐的原则，尽可能涵盖管理、教学相关岗位和学院所开设的专业。原则上我校可推荐专家不超过 30 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可推荐 2-4 人，省外专家可推荐 2-3 人。各单位要充分考虑学校和专业领域的均衡，做到应推尽推，不遗漏、不缺项。

三、推荐要求

专家工作既可为全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同时又是很好的交流和学习机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遴选，认真把关审核，确保推荐的专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切实把品行优良、业务精湛、行业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出来。

四、推荐程序

1.自愿申请。各单位组织有意向自愿申报的人员填写《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与咨询专家暨技能竞赛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 1），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后，填写《汇总表》（附件 3）并于 12 月 2 日前报学院教务处（行政管理人员无需经二级学院盖章，直接报送教务处）。所提交资料包含申报人员《信息表》纸质稿各一份，《汇总表》共一份，并将《信息表》和《汇总表》的 word 文档电子稿发教务处公共邮箱。

2.初审申报。12 月 2 日-4 日，学校根据推荐条件和数量，对申报人员信息审核遴选，确定推荐对象并报省教育厅。同时组织确定的推荐对象在“湖南省职业教育专家库”信息平台上完成信息填报（扫描附件 2 中二维码，按提示填报）。

3.汇总上报。12月5日前，学校对确定推荐对象进行汇总，
填好《汇总表》（附件3）报送到省教育厅职成处，

4.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汇总报送名单，审定后纳入专家
库。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人钦、陈胜波，联系电话：0731-84396505，

教务处公共邮箱：jwc14025@qq.com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补充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与咨询 暨技能竞赛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和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三教”改革与评价、德育与学生管理、技能竞赛组织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现就补充湖南省职业教育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类型

分为评估与咨询专家、技能竞赛专家、技能竞赛裁判员等3种类型。

二、基本条件

- 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或相关教育教学、生产实践或管理、研究相关工作经历，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发展。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 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违规记录。

4. 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专家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5.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市州教育（体）局和中等职业学校推荐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技师职业资格）。

三、具体条件

（一）评估与咨询专家

1. 具有较高的职业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竞赛、校企合作、实习实训等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能准确把握我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2. 单位管理骨干、教学（研究）骨干或相关专业的带头人（教育教学竞赛类专家原则上应有参与或指导省级及以上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经历，鼓励个人获得有关赛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者申报竞赛类专家，不受职称与职务等级限制）。

3.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二）技能竞赛专家

1. 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熟悉本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

2.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自觉遵守技能竞赛相关规章制度。

（三）技能竞赛裁判员

1. 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
2. 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临场能力。
3. 自觉遵守技能竞赛相关规章制度。

四、推荐范围和数量

（一）高等学校专家由学校择优推荐，尽可能涵盖管理、教学相关岗位和院校所开设的专业。原则上每所院校不超过 30 人，并推荐行业企业专家 2—4 人，同时可推荐省外专家 2—3 人。

（二）中等职业学校、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市州教科研机构、市州职业教育相关社会组织专家由市州教育（体）局统筹择优推荐，应涵盖市州内所有卓越中职学校、国家中职改革示范校、省级示范性（骨干）中职学校，并尽可能涵盖管理、教学相关岗位和区域内所开设的专业。原则上每个市州不超过 40 人，并推荐行业企业领域专家 5 人，同时可推荐省外专家 2—3 人。

（三）市级以上职业教育科研院所、市级以上职业教育相关社会组织由所在单位推荐，各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五、推荐程序

（一）自愿申请。各单位广泛宣传发动，并组织有意向自愿申报的人员填写《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与咨询专家暨技能竞赛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 1）。

(二) 初审申报。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和数量，对申报人员信息审核遴选，确定推荐对象并报省教育厅。同时组织申报人员在“湖南省职业教育专家库”信息平台上完成信息填报。高等学校以院校为单位进行汇总推荐，中等职业学校以市州为单位进行汇总推荐。

(三) 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汇总各地各校报送名单，审定后纳入专家库。

六、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遴选，认真把关审核，确保推荐的专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切实把品行优良、业务精湛、行业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出来。

(二) 各单位推荐专家应充分考虑学校和专业领域均衡。

(三)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拟推荐上报人员在“湖南省职业教育专家库”信息平台上填报好相关信息（扫描附件 2 中二维码，按提示填报），推荐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后由本人扫描或拍照上传。

(四) 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前将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报送到省教育厅职成处。

联系人：郭晓静 王宇

联系电话：0731—84723764

附件：1. 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与咨询专家暨技能竞赛专家推荐信息表

2. “湖南省职业教育专家库”信息平台二维码

3. 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与咨询专家暨技能竞赛专家
推荐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1

湖南省职业教育评估与咨询专家暨 技能竞赛专家推荐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 职务系列	
专业技术 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类别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专家类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评估与咨询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技能竞赛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技能竞赛裁判员 </p> <p>请在以上复选框中勾选，可选多项。评估与咨询专家范围：1.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建设类）评审专家；2.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专业、资源库、课程、实训基地建设类）评审专家；3.教育教学研究类（自然科学基金、规划课题、教改项目等）评审专家；4.教育教学竞赛类（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评审专家；5.教育教学改革类（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评审专家；6.职教政策制订类（规划、标准、方案、办法、意见制定等）咨询专家。技能竞赛专家、技能竞赛裁判员主要对应 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赛项。</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2

湖南省职业教育专家库平台信息平台二维码



